

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（含功能性委員會）

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(含功能性委員會)

本公司已於 2020 年由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次年第一季度前進行去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。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
每年執行一次	2021.01.01 - 2021.12.31	整體董事會、 個別董事成員及 各功能性委員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 、董事成員自評
<p>評估內容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 			
<p>評估結論:</p> <p>本公司已於 2022 年度 3 月完成 202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及評估結果並擬提送 2022 年第二次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71 分(滿分 5 分)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5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；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績效自評結果，平均分數為 4.61 分(滿分 5 分)，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</p>			